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具追溯效力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b) 民銀國際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 (c) 民銀國際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
- (d) 本集團同意向包銷客戶提供包銷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及民銀國際訂立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及鑑於本公司有意於屆滿後與民銀國際繼續據此擬進行的若干交易類別及探索新交易類別，並為了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具追溯效力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內容關於本集團(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獲得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以及本集團新擬定的(i)提供包銷服務及(ii)獲得分銷服務。

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年期

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倘(i)本公司認為，於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屬不可行；或(ii)遵守上市規則需要改變服務協議，惟任一協議訂約方不接受此做法，則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一般原則

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該等服務須由民銀國際集團或本集團按平等及自願之基準提供，旨在令協議訂約方互利互惠，且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如有)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呈之條款(就本集團利益而言)。

個別服務合約

各類該等服務應由相關個別服務合約或服務授權實行及規管，該等合約及授權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訂立。倘各個別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a) 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民銀國際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由獨立第三方提呈之包銷機會(定義見下文)。

轉介機會

包銷機會包括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呈配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包銷及分包銷服務、配售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公開及私人發行債券且一般涉及第1類於香港受規管活動之機會(「**包銷機會**」)。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接納民銀國際集團所引薦、轉介及轉達之任何包銷機會。

定價基準

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民銀國際集團公平磋商。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相關轉介費將由本集團於收訖包銷費用或佣金後全數結清。

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包銷機會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本集團是否具備參與包銷機會所需之必要人脈及資源以及是否能滿足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及
2. 參與包銷機會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可充分支持提供相關包銷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本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

並無於民銀國際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相關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將負責評估包銷機會，並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機會。

為確保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將由民銀國際集團收取之轉介費一般為本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40至50%，可經計及參與包銷機會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及提供相關包銷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本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後予以調整。總包銷費將由本集團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並無於民銀國際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述承接包銷機會的預計回報及成本釐定上述範圍內的實際百分比，以計算轉介費；

2. 有關轉介費不得超過本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50%，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參與相關包銷機會之預期回報及估計所需的資源後認為、較高收費比率對相關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而言屬公平合理則另作別論；
3. 本公司會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查核及評估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之轉介收費是否公平合理；及
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進行年度審閱，當中將包括透過檢討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批文件及與相關負責人員討論有關接納包銷機會就純粹由本集團承接且民銀國際集團並無參與其中的包銷機會的接納作出的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內部監控措施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鑒於民銀國際僅為轉介代理而非本集團客戶，故足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民銀國際集團而決定是否接納包銷機會。

(b)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包括民銀國際集團、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的資產管理客戶）（「**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或配套服務。有關第三方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乃按本集團之指示成立以自民銀國際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轉移資金並組成將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以及民銀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安排管理的資產，藉此促成本集團向民銀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該等第三方將據本集團之安排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基金或投資產品（「**資產管理相關產品**」）予資產管理客戶，以及促成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以獲取發行之所有所得款項（「**受管理所得款項**」）。

根據服務協議，民銀國際集團同意提供分銷服務予本集團以分銷本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將於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銷基金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其將於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資產管理相關產品的管理費及表現費，而民銀國際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本集團收取分銷基金的分銷費。本集團或民銀國際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將參考最少三家最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自證監會網站等公開資源獲取），以評估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並將經由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審閱。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公平磋商。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民銀國際集團於其認購資產管理相關產品之時結付。管理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分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內部監控

為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受管理所得款項之約0.25%至2%；
- (2) 本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將為本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總值之0.5%至5%，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本集團將收取的表現費率，將根據本集團與民銀國際集團的定價政策收取，乃參考本集團將於表現期間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的資產淨值的增值水平釐定，經扣除管理費後須高於利率下限，以及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對其客戶適用的定價政策釐定；及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基金的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計算。總資產將按照投資基金的一般市場慣例估值；

- (3) 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上文第2段所載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
- (4) 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會計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報價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本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及
- (5)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

(c) 包銷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向民銀國際集團、其連繫人士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包銷客戶**」）提供服務協議項下之證券包銷服務及分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客戶發行的證券），其一般涉及第1類於香港之受規管活動。

定價基準

包銷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包銷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相關包銷客戶公平磋商。

結付條款

除非於個別包銷協議中另有註明，否則包銷費或佣金將於相關包銷客戶之相關交易完成後由所得款項中扣除。

內部監控

為確保包銷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將由本集團根據包銷服務收取之包銷費或佣金將介乎已包銷證券貨幣價值之0.3%至1%，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i)於相關時間相關集團公司擁有類似營運規模及聲譽之公司收取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ii)相關交易之規模及性質；(iii)包銷服務條款中將產生的資源及複雜程度；(iv)本集團以往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v)預期待包銷證券之市場反應；

- (2)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會計部將定期查閱以檢視現行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收據以供比較及作為評估包銷服務收費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之參考；及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包銷服務進行年度審閱。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	1.5*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17.2*

* 未經審核數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	9.99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9.99
—分銷費*	0.09
—管理費	9
—表現費	0.9
包銷服務	9.99

* 由本集團向民銀國際集團支付的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1. **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民銀國際集團推動業務資源互聯及有效整合的發展及協同效益策略、各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水平，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民銀國際集團旗下內部合作及致使各集團成員公司的關連交易規模及範疇增長；(ii)二零一八年持續進行的包銷交易預期將產生的轉介費金額；(iii)隨著本集團已就包銷服務累積往績記錄及聲譽，加上民銀國際集團透過向民銀國際集團的客戶積極推廣包銷服務帶動與民銀國際集團的協同效益增加，向本集團提呈之包銷機會之預期增加；(iv)本集團所跟進的包銷轉介項目現時的組合；及(v)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之預期平均轉介費比率。
2.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二零一九年的資本市場狀況預期改善，據此，透過於二零一九年成立三項新股權相關基金，本集團預料管理費會增加；(ii)民銀國際集團的未來預期業務增長；(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所管理的資產管理客戶(包括民銀國際集團)的資產估計價值，此乃根據民銀國際集團表示會委任本集團為資產管理以負責管理的資產金額(包括受管理所得款項)；(iv)有關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預期費用率，包括民銀國際集團將收取的分銷費0.25%至2%及本集團將收取的管理費0.5%至5%及表現費率，將符合本集團及民銀國際集團的定價政策，此乃參照於表現期間在門檻收益率以上本集團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增值水平，並扣除管理費釐定，且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按照本集團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定價政策決定；(v)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總費用估算添加的緩衝，以容許因投資基金表現突然波動而增加收取費用總額(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vi)對現有投資基金假設的估計年度增長率，此乃參考市場上其他投資基金的年度增長率釐定，其顯示基金資產淨值的預期增幅；(vii)來自本集團管理的所有現有相關資產管理產品預期的管理費；及(iii)關於基金的預期回報。

3. **包銷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民銀國際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發行的相關債券本金總額；(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銀國際集團將發行並由本公司包銷或配售證券的估計總額；(iii)民銀國際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未來預期業務及其公開及／或私募債券發行計劃；(iv)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而收取的相關佣金率，此乃分別參考證券包銷及配售的市場費用率釐定；及(v)緩衝，以於服務協議期內靈活應對項目實際規模及市況的任何潛在波動。

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基於上文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監察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及包銷服務的年度上限，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基於上文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監察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打造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增強其國內外知名度以及吸引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為本集團利用民銀國際集團完善網絡並同時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之重要一步。此外，透過訂立服務協議，本集團不單只可從適合其參與之商機中獲益，更可於本集團不期望或不適合參與之商機中獲利，從而為本集團增闢新業務來源。此外，本集團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提供類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近期的業務發展趨勢及預期增長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的服務收入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同期收入的重大部分而以致本集團過份依賴民銀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協定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縮減及／或出售其業務，亦無就作出任何收購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各項，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上可獲得收益，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故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全為董事)於民銀國際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規避或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以及提供融資業務。

民銀國際為中國民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成立，擁有已發行股本20億港元，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集團」	指	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	指	民銀國際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包銷轉介服務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民銀國際投資及其聯營公司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及民銀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該等服務多個建議年度上限之統稱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	指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及包銷服務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服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予民銀國際集團之包銷及分包銷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